

## 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30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30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11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 一、利亚德光电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均为2011年取得。请申请人补充披露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于2014年、2013年取得。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用途、土地使用期限、土地面积与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用地面积、以及项目备案文件所记载相关内容是否一致；（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LED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和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性质，地上所建房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涉及对外出租、出售、委托运营等，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1.32%、36.53% 和 32.43%，出口地区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请申请人：（1）结合出口美国业务占比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募投项目所需关键设备是否涉及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情形，如是，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 100% 控制的企业为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利国创景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利国创景所控制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报告期内与利国创景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 亿元，投资于 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LED 应用产业园项目、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

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市场储备等，并结合公司现在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有研发中心建设及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实现功能等情况，说明本次新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9. 报告期内，公司近年来连续进行了多次并购重组和再融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历次收购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连续进行多次收购的商业考虑，公司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并进行有效控制；2017年“收购NaturalPoint, Inc. 100%股权并购买NaturalPoint, Inc. 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中“不动产项目”具体含义，是否为房地产业务。（2）历次收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若未达业绩承诺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LED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业绩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前述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结合前募项目业绩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4）2016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创新项目

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的情形，预计完工时间；研发中心创新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研发中心项目的关系，前募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建设智能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重复建设。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10. 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为 268,938.62 万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与商誉相关的收购是否曾披露预测或业绩承诺，是否达到业绩承诺，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情况；（2）报告期收购标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收入及利润指标与此前预测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且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 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26.4 亿元，存货金额为 41.0 亿元，金额均较高，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2）存货金额尤其是工程成本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各类基金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无形资产中营销网络、商标及商号的主要内容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是否进行摊销，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或情形，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5 亿元，用于年产 10 万吨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项目、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请材料，不考虑用于增塑剂生产原料的内部交易情况下，公司生物质能源产品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产销率分别为 82.01% 及 64.75%。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对比公司现有业务投资规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两个募投项目之间、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原材料的预计采购渠道及供应的稳定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5）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技术改造项目由东江能源实施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对东江能源业绩的独立核算及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申请材料，截至 2018 年末，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18 年度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收购广

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分别实现效益 2,492.44 万元、632.34 万元。申请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624.94 万元，子公司东江能源 2018 年度净利润 3,679.08 万元。

请申请人：（1）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2）分析申请人 2017 及 2018 年度扣除东江能源实现效益后其他业务的经营及效益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的核算方法、核算结果的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7,582.09 万元，分别对应收购明洲环保、若天新材料及东江能源产生。根据申请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材料，申请人将于 2017 年底完成对明洲环保的技术改造。明洲环保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849 万、-885.61 万元、-686.59 万元，连续亏损。

请申请人：（1）说明申请人收购标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与东江能源原股东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型增塑剂业务的毛利率及产销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和影响因素，相关影响因素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 申请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93.26 万元，较 2017 年度的 15,575.71 万元下降较大。

请申请人说明：（1）2017 年度将子公司东江能源收回的部分关联方占款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否准确，（2）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 三、江苏天目湖旅游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3. 请申请人说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1) 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进展情况；(2) 项目具体内容，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或变相投资房地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说明最近三年受到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四、北京利尔高温材料**

1、最近三年，申请业绩显著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 亿元、22.9 亿元以及 32 亿元，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但金额保持平稳，分别为 18.9 亿元、17 亿元以及 19.2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说明业绩大幅增长但应收款金额总体保持平稳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说明在收入显著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最近三年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业绩之间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应收款项的平均账期，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一致。

2、2017 年及 2018 年，申请人三大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基本没有变化，最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都在 100% 左右。请申请人说明在产能基本没有变化，且产销率将近 100% 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结合材料采购金额、能源利用情况，原有产品库存情况以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核查产能与销售之间的匹配性。

3、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日照利尔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16 万吨/年)”项目，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并请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请保荐机构核查。

4、根据申请文件，耐火材料行业主要下游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我国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重点行业。同时，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制定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到 2020 年我国钢铁工业耐火材料的消耗量要降低到 15 公斤/吨钢以下。请申请人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所处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否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范畴，是否存在或者具有潜在的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除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因安全生产、违规宣传、进出口等事由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及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材料，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瑞恒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赵伟间接控制的企业。请申请人结合上述五家企业的情况，补充披露：（1）上述五家企业的成立时间及其经营状况；（2）上述五家企业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五家企业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构成新增的竞争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2018年申请人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持续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相关定价是否公允；（3）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日照利尔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土地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水平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

披露：（1）上述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2）上述股票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2）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关于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五、桐昆集团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

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3、公司近年来多次融资，但募投项目整体效益与预计差异很大。请公司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个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与预计收益率的差异原因，说明与公司非募投项目的同类产品收益率是否一致。同时，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土地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申请材料中“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6 月底之前获得相关项目用地的所有权”，相关表述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先后因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和税务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占比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定价是否公允；（3）本

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及其占比。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1）境内外采购及销售情况；（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六、宁波旭升汽车技术

1. 申请人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 61%、56. 46% 和 61. 5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 43%、44. 43% 和 39. 65%，呈逐年下滑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请结合本次扩产能的考虑，说明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

2.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4.5 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7.5 亿元用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请结合产品销售对象、产品用途，说明近期国内乘用车销量下滑、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扩产的影响，请补充说明本次扩产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以及相关产品销售的保障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

3.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净利润状况，说明本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

4.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8年外销收入占比80.03%，且主要出口美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及相关关税措施对申请人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

5. 申请人披露，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铝制汽车零部件。2018年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0.03%，产品主要出口地为北美。请申请人在客观评价行业发展空间、自身经营情况、优势及风险的基础上，合理评估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详细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人披露，公司在生产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申请人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

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 申请人披露，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丁海平先生的配偶袁益君女士通过丁海平先生的证券账户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 股，成交价格 29.22 元/股，因发行人的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关于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人披露，北仑海关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申请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现简违字[2017]0639 号），认定申请人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委托第三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中的部分货物申报税则号列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3,000 元的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行政处罚、民事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纠纷

且尚未结束，并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若有，请发表核查意见。

## 七、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

1.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独立董事单喆慾担任 5 家以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 7 人。2018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秘书、董事庄涛先生辞职后至今未增补董事。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单喆慾是否符合独董任职相关规定，如何落实独董任职相关规定；（2）现任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量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存在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说明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处罚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媒体报道，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曾涉及证券市场

违法违规行为。请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媒体报道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结合周成建先生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最近三年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18亿元、-3.21亿元和0.13万元，最近一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申请人直营店铺数量从2017年末的1022家减少到2018年的694家，2018年关闭店铺较多，最近三年直营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38.82亿元、41.45亿元和46.08亿元。2018年公司因战略调整，由当地具备市场开拓能力的加盟商接手经营部分直营店铺。根据申请材料，加盟客户欠款最近三年分别为2.43亿元、2.94亿元和11.11亿元，2018年公司将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向加盟商出售，并给予一定信用期优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服装行业业务模式、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说明2018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2018年直营店铺关闭较多的原因，公司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变化，2018年直营店铺关闭较多的情形下，直营模式收入稳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申请人关闭店铺的相关损失是否足额计提。（4）加盟商的销售模式及变化情况，加盟商接手直营店铺前后相关销售模式、信用政策、会计核算是否发生变化，加盟商是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2018年末加盟商欠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结合相关货品风险报酬转移情况、价款支付情况说明2018年加盟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体外交易等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

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拟用于“品牌升级与产品供应链转型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品牌升级与产品供应链转型项目包括品牌升级与形象更新、供应链模式转型、信息技术管理系统与零售大数据平台、门店升级改造和新设门店建设等 6 个子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 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现有门店状况、单店坪效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门店确定的合理性。(4) 本次拟升级改造和新建门店的具体情况，新建门店项目是否已签署相关意向性合同并明确地址，本次新设店铺在城市、地区、数量及密度选择等方面的考虑，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并说明升级改造门店的效益测算能否与升级前的门店效益进行准确区分。(6) 补充说明品牌升级与形象更新、供应链模式转型子项目的具体业务模式，转型前后的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7) 结合 2018 年直营门店大量关停的状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新建门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现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信息

技术管理系统与零售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必要性。

8. 公司 2016 年终止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募投项目包括“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 全渠道平台、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2017 年年报披露“自 2017 年即开始实施门店品牌升级策略（2017 年品牌升级约百家店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原因，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情况，本次募投与终止的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2）补充说明 2017 年及 2018 年门店改造的具体情况及后续改造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含前期升级改造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 最近三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 亿元、4.76 亿元和 13.03 亿元，逐年大幅增长。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为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加盟商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的原因，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 最近三年，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长，存货库龄增长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存在不一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三年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0,640 人、10,772 人和 7,969 人，2018 年员工数量下降较多，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0 亿元，10.86 亿元和 11.47 亿元，逐年增长。请申请人结合岗位结构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在员工数量下降的情况下，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列支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 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报告期内，申请入参股一家银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5. 报告期内，申请人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中是否

明确了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以保障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回报上市公司股东；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是否有效，现行分红政策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八、招商能源运输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申请人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招商局轮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购建 4 艘 VLCC、购建 2 艘 VLOC、购建 2 艘滚装船、10 艘 VLCC 加装脱硫洗涤塔、偿还公司对招商局轮船的专项债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且对外担保未提供反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何规避此类担保给公司造成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申请人全资境外子公司或其全资境外单船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汇出路径以及审批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 申请人披露，招商局轮船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比例增加。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申请人现有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的，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整改情况并就上述问题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意见。

6. 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国务院国资委对该方案的审核批准进度及最终审核结果。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以上的罚款共 149 笔，涉及金额约 59,335.57 万元；2018 年 1 月 18 日，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行为作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成都分行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分类列示导致上述 149 笔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时间，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整改，是否存在同一问题未有效整改而多次被处罚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9 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4%、1.71% 和 1.71%，同期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9%、2.14% 和 1.92%，公司不良贷款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年初，原银监会发布公告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为掩盖不良贷款，向 1,493 个空壳企业授信 775 亿元，换取相关企业出资承担公司不良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成都分行掩盖不良贷款的具体情况，2017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不良贷款核算是否真实，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已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该事件发生的原因，公司针对客户真实性、不良贷款分类准确性等采取的相关内控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该次事件后的整改规范情况。（3）其他分行是否存在不良贷款率等监管指标明显异常的情形，其他分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4）结合公司贷款地区、行业、客户投向、不良贷款认定政策等

与其他股份制银行的差异，说明公司不良贷款率高于其他股份制银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提升贷款质量的优化改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列示截止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的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69.81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并结合上海国际信托报告期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 十、格林美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方式，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存在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前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

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及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获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即将过期资质证书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房产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本次发行申请与前次募集资金时间间隔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关于经营情况。（1）2016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 78.36 亿元，净利润 3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38.78 亿元，净利润 7.79 亿元，年均增长较快，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结构的变化及各业

务的产销数据，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业务基础；（2）2017年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申请人出口销售金额占比不断上升，请申请人结合出口销售的具体产品、出口地区、外贸政策形势等，说明申请人的出口销售业务未来是否可能受到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4）最近五年申请人多次进行融资，其中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仍处在建设阶段，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情况，是否存在扩张过快导致的经营风险；（5）截至2019年3月末，申请人计息负债余额超过百亿元，请申请人结合各项债务的明细情况、上游供应商给予的信用周期、债务到期时间、预计还款安排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债务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 截至2019年3月末，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0.35亿元，报告期内增长较快。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说明最近三年申请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并结合相应会计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截至2019年3月末，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56.41亿元，报告期内连续增长且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申请人收入、业务等相匹配；（2）结合存货明细、库龄、周转率、订单覆盖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 申请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武汉等城市矿产循

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建成至今未实现预计效益。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的未来经营前景、规划安排、是否已形成大额资产减值。

申请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凯力克钴业股等公司股权。请申请人说明关于上述公司的交易过程；各募投项目的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预测效益及实际效益情况，认定其实现了预测效益是否谨慎合理。

申请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循环再造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及前驱体原料项目”。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是否与预期一致、是否存在不能按时完工投产的风险，结合下游行业及动力电池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前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三元动力电池产业链”等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进度、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2）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建项目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3）本次募投各项目的经营模式，是否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是否存在明确可行的政策环境；（4）结合下游应用行业及动力电池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前景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5）结合申请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说明“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能否取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该募投项目与申请人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联系，历次关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基础、可行性分析等是否发生变化；（6）

“三元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产能替代关系，是否存在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7）结合参数选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 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 十一、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 36 个月内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所需核心设备是否涉及进口，如是，主要从哪些国家进口，是否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况，是否有同等技术先进性的国产替代产品，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本次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生产线的区别和联系，与首发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是否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对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

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具有必要的人员、技术、资源、市场等储备，并请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现有客户等情况，详细论证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业务拓展情况、合同签订和实施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并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申请人 2018 年初支付现金 2.1 亿元收购上海众源 100% 股权，并形成商誉 1.22 亿元。该等收购的标的资产经银信评估后，又于 2019 年 3 月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标的资产 2019 年 3 月进行追溯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评估参数选择、评估假设、评估结果是否与前次评估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的内容、原因及合理性。（2）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整合效果，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申请人 2017 年 3 月首发上市，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达预期的原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 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0%、92.68% 和 89.45%。请说明发行人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和限制发行人未来发展。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8.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

他业务的情形。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